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 劉于瑄

被上訴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服務年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9日114年度勞訴字第398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劉于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0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確認服務年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；惟本件因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402元【計算式：31,207元－
02 (31,207元×2/3)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
03 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11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3 書 記 官 呂 承 祐